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季度業績」);(ii)向兩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指稱購股權」);及(iii)向十名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指稱股份獎勵」)。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取消指稱購股權及指稱股份獎勵,原因為本公司於宣佈其季度業績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指稱購股權及指稱股份獎勵尚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

1. 重新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兩名承授人(「購股權承授人」,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重新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購股權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

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0.365港元,即下列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

授出代價: 各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共計五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歸屬。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作為對購股權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以及作為對購股權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激勵(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無歸屬期(視情況而定)屬合適。

績效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與成功。待授出之購股權將使購股權承授人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份,並將有助激勵購股權承授人改善其業績及效率。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乃基於購股權承授人的率工作表現及潛力,而並無於購股權歸屬予購股權承授人前設立額外績效目標。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與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不應向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回撥機制: 已授出之購股權將受限於董事會所釐定購股權

計劃中的回撥機制,特別是購股權承授人在僱傭關係終止後購股權失效及董事會可酌情取消購

股權。

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文剛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先生**」) 王晨暉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4,000,000 6,000,000

總計 10,000,000

於12個月期間內在上述建議授予文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股份的0.1%,故向文先生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23.04(1)條批准, 而向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惟文先生已就有關向其 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購股權承授人屬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來可授出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日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購股權計劃條款下的任何購股權及其已失效計劃條款下的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0.1%限額」),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述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在12個月期間內在上述建議授予文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0.1%限額,故向文先生授出上述購股權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而文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向文先生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2. 重新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股份獎勵授出日期」),本公司批准向十名承授人(「股份獎勵承授人」)重新授出合共21,5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i)向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合共7,0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3,500,000股獎勵股份及3,500,000股獎勵股份將分別授予廖濟成先生(「廖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張先生」);及(ii)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函件的條款,向八名本集團僱員授出14,5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各自的股份獎勵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份獎勵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8%。

根據計劃規則及獎勵函件的條款,獎勵按以下條款授出:

股份獎勵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股份獎勵承授人人數: 10

已 授 出 之 獎 勵 股 份 總 數: 合 共 21,500,000 股 獎 勵 股 份,包 括:

- (1) 將授予八名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14,500,000股獎勵股份;及
- (2) 將授予以下兩名董事的7,000,000股獎勵股份:

				佔 於 本 公 告	董事於授出	佔 於 本 公 告
			佔 獎 勵 股 份	日期已發行	獎勵股份後	日期已發行
	於本集團擔任	向 董 事 授 予	總 數 概 約	股份總數概約	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概約
董事姓名	的職位	獎 勵 股 份 數 目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		(%)
				(附註)		(附註)
廖先生	執行董事	3,500,000	16.28	0.58	37,601,582	6.27
張先生	執行董事	3,500,000	16.28	0.58	37,601,582	6.27

附註: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

上述所有經甄選參與者均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或表現良好。

已授出之獎勵股份的 每股獎勵股份按代價0.5港元授出。 購買價:

股份於股份獎勵 每股0.35港元 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歸屬期及最短持有期: 所有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已授予獎勵股份的百分比

歸屬日期

12.5%	股份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12.5%	股份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 (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12.5%	股份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 (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12.5%	股份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二日)
12.5%	股份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二日)
12.5%	股份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二日)
12.5%	股份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即二零三零年八月十二日)

概無最短持有期。

歸屬條件及回撥機制:

12.5%

獎勵股份歸屬須達成以下條件:

(即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二日)

股份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

- 1. 董事會認為經甄選參與者在計劃下仍然合 資格。
- 經甄選參與者遵守其與本公司的所有合約 義務(包括僱傭合約)以及本公司的所有內 部政策,且經甄選參與者並無違反任何法 律或法規。
- 3. 經甄選參與者並無辭任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
- 4. 經甄選參與者達到其績效目標(見下文)。
- 經甄選參與者並無參與董事會認為違反本公司規章或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其他行動。

獎勵亦應受計劃的回撥機制限制。

績效目標:

本公司已建立評估機制,以評估每名經甄選參 與者的表現。每名經甄選參與者將在整個僱傭 期間接受持續評估。

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乃根據每名經甄選參與者的工作性質及職位以及預期市場及業務狀況而個別釐定。

獎勵股份的績效目標包括(其中包括)收入、毛利、純利、在管總建築面積或其他內部績效指標。

倘未能達到其績效目標,將導致沒收該經甄選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於上述授出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500,000股。

授出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的理由

授出獎勵的理由一般為:(a)認可及獎勵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b)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提供獎勵以吸引及挽留經甄選參與者;及(c)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董事會認為,所有經甄選參與者(即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已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尤其是對本集團抵禦近期宏觀經濟放緩、金融科技行業低迷及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挑戰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授出該等獎勵既可肯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亦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此外,根據獎勵條款,每名經甄選參與者須達到若干績效目標,包括達到關鍵財務指標。倘經甄選參與者能夠達致該等績效目標,則意味著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有所改善,最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倘彼等未能達致該等績效目標(或觸發上述其他回撥事件),則須沒收該經甄選參與者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

由於經甄選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獎勵將激勵經甄選參與者持續作出貢獻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

再者,由於授出獎勵將以按現行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現有股份的方式履行,授出獎勵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最後,鑒於上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相關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認為獎勵股份數目、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

董事權益

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各自已就批准有關根據有條件授出向彼等(或其聯繫人)授出獎勵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獎勵(包括有條件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獎勵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董事概非計劃的受託人,於計劃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與授出有關的相關董事已就批准向其本身授出而放棄投票。

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兩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各相關董事授出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每項向兩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 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 文剛鋭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